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市云溪区思蕴化工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3MA4PM5PU51

地址：岳阳市云溪区陆城镇枫桥湖村

法定代表人：杨元波

当事人岳阳市云溪区思蕴化工经营部对在现场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一案，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于2018年7月3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于2018年7月31日，发现岳阳市云溪区思蕴化工经营部，用货车将岳阳市宇恒化工有限公司的冰机原料固态氯化钙，送到宇恒公司冰机仓库围墙外，直接将袋装固态氯化钙卸落在仓库外的空地上。因包装袋破损，一定数量的氯化钙原料散落在地面上，思蕴化工经营部送货人员，未对散落在地面上的氯化钙原料进行有效收集，而是用水将散落的氯化钙冲洗渗排入环境。此时，临湘环保局滨江环保工作站工作人员正在对宇恒公司进行例行环境监察，思蕴化工经营部正在处置散落原料的工作人员发现现场环境监察工作人



员后，害怕用水冲洗散落地面原料的事情败露，便将宇恒公司冷凝水回流管接到冲洗原料的现场，人为弄破回流水管，制造因回流水管破损水流外溢，以掩盖人为用水直接将散落原料冲洗渗排入环境的违法事实，属于在现场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8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18]080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但至今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8年8月1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18）080号）、《临湘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



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经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实施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湘市支行

户名：临湘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账号：442901040006467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临湘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湘市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